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创业板）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0元。截止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2,9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382,0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3001014170003016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上市辅导费、路演推介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410,500.00元后，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39,5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由其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0016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泽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2,017,167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99,973.12元，2014年12月18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部分相关发行费用后的154,999,973.12元划转至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71902949910705的人民币账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8-00008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1、母公司以前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1)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1,056,21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132,715.45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372,716,005.45元。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113,553,549.13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5,603,836.56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265,689,787.43元。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261,422,512.94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0,070,114.04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22,287,101.10元。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345,587,513.35元(其中补充流资3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2,457,782.95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40,509,769.60元。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334,673,746.3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3,835,861.64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52,801,615.28元。

(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345,304,849.85元, 补充流动资金27,081,300.00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4,274,411.7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5,527,761.86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使用金额为153,230,408.23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4,520.8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774,085.72元。

2、子公司以前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25,073,850.89元，募集资金账户取得利息收入103,825.5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24,029,974.61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2,718,497.00元，募集资金账户取得利息收入9,822.51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27,291,325.51元。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26,072,784.13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385,442.26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23,312,658.13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17,475,613.50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660,411.02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3,184,797.52元。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28,296,739.94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2,349,713.91元，原付光谷科技定金25,000,000.00元收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48,052,973.97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21,804,465.54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913,606.76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9,109,141.22元。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49,321,963.94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3,703,328.23元，原付光谷科技定金25,000,000.00元于2012年收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28,381,364.29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25,108,336.47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1,305,008.43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6,196,671.96元。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58,501,095.6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4,405,327.33元，原付光谷科技定金25,000,000.00元于2012年收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9,904,231.67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29,519,057.17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1,331,818.7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812,761.55元。

### （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母公司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813,919.05元，使用募集配套资金800,030.00元。

（2）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63,834.45元，收到募集配套资金存款利息5,614.66元。

综上，截至2015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877,677.26元（含累计收取的存款利息14,438,246.1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979,670.38元（含累计收取的存款利息10,135.49元），无差异。

#### 2、子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际使用1,170.00元，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09,675.80元。截至2015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12,737.47元（含累计收取的存款利息4,515,003.13元），无差异。

（2）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际使用1,835,381.02元，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25,767.57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48.10元（含累计收取的存款利息1,357,586.29元），无差异。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09年10月制订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3月进行了重新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觉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2009年11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6月23日，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7日，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11月19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7日，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路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27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七项协议系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对募集资金的审计要求，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审计，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

(二)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70003016	募集资金专户	1,807,130.21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298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947	六个月定期存款	5,568,407.06
小计			7,875,537.2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5450000388	募集资金专户	2,139.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0180	对公通知存款	-
小计			2,139.9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10202	募集资金专户	-
小计			-
总计			7,877,677.26

2、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10705	募集资金专户	979,670.38
总计			979,670.38

3、公司已完成对子公司投资，子公司尚未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41556035608	募集资金专户	144,896.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42856035600-00101	三个月定期存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42856035600-00102	三个月定期存款	2,286,760.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42856035600-00103	三个月定期存款	2,286,760.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42856035600-00104	三个月定期存款	1,143,38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49356035608-00105	七天通知存款	1,606,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1702121319200043515	募集资金专户	12,544,739.25
小计			20,012,737.4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6800704316	募集资金专户	3,14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7200704317	七天通知	-
小计			3,148.10
总计			20,015,885.57

### 三、募集资金的累计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2,316,321.64元；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4,030,438.23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187,883,747.26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募投项目之“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及“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原规划用地与公司后期新购置的一块土地相邻，为优化工业园整体布局，公司对项目基建工程部分重新调整规划设计，项目土建于2010年9月开始施工，建设期18个月。2013年6月底，“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和“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和“年产25万台电化学

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仅存在少量的应付未付款项，主要包括部分合同尾款、  
建设工程质保金等。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2015年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  
时、真实、准备、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  
规情形。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63.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2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否	7,020	7,079.63	12.64	7,015.34	99.09%	2012年12月31日	223.58	否	否
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否	8,560	10,378.85	768.75	9,715.64	93.61%	2012年12月31日	813.98	是	否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77	2,500.66	0	2,500.66	100.00%	2011年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否	15,500	15,500	80	15,403.04	99.37%	—	2,265.7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657	35,459.14	861.39	34,634.68	—	—	3,303.27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智威宇讯	否	4,900	4,900	0	4,900	100.00%	2010年06月30日	-34.18	不适用	否
增资子公司创威煤安	否	3,000	3,000	0	3,000	100.00%	2010年06月30日	-8.23	不适用	否
扩建研发中心	否	4,500	4,500	0	4,556.99	101.27%	201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购置物联网产业园土地	否	5,000	2,623.25	0	2,623.25	100.00%	—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1,000	1,000	0	1,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0	2,708.13	0	2,708.13	100.00%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400	18,731.38	0	18,788.37	—	—	-42.41	—	—
合计	—	52,057	54,190.52	861.39	53,423.05	—	—	3,260.86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受近两年经济下行影响导致相关行业需求暂时减弱，以及国外产品价格降低致使进口替代的进程减慢，造成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和销售收入低于预期从，从而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共取得超募资金 19,206.95 万元，其中：</p> <p>1、投资设立智威宇讯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上述两子公司均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事项。</p> <p>2、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p> <p>3、扩建研发中心计划使用 4,500.00 万元，实际使用 4,557.00 万元，超出部分用超募资金的利息支付。截止报告期末，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p> <p>4、购置物联网产业园土地，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后期根据土地招拍挂情况，调整投资金额为 4,0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76.75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用于购买“郑政出[2011]13 号”土地的募集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3 年 1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76.75 万元置换了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使用 2,623.25 万元，投资已完结。</p> <p>5、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从“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使用 3,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将合计 3,5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6、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 2,267.04 万元及全部超募资金利息 441.09 万元（合计 2,708.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给了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p> <p>7、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出现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1、关于承诺投资项目，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在 2009 年进行规划并进行投资概算，到 2013 年 12 月份，期间项目实施的内外环境发生着变化，不同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设备、服务、人力等价格变化不一，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与规划时存在差异。2、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前对目标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开展了研讨论证，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取舍，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超募资金，节约了投资成本，从而节余了上述超募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调整，具体请查询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li> <li>2、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总数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所致。</li> <li>3、根据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结果，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9.52 元/股，发行数量为 5,691,05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 亿元，扣除 1,300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费，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00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上述列表。</li> <li>4、“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所实现的效益计算口径为，2014 年、2015 年 1-6 月沈阳金建和嘉园环保的净利润。</li> </ol>